

# 海原县财政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财政局办公室，地址：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建设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769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财政局按照中央、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和促进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手段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同时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持续增强。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财政涉农资金信息、政府采购、减税降费等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加强对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因人事变动，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

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，确定办公室是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完善公开机制。**制定了《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海原县财政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等相关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同时，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，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等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**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组织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，同时坚持边查边改、以查促改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督促各部门对预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，促进预决算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促进财政信息公开向纵深推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4	4	4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	365.868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
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	
	(七)总计							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的问题。**我局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在工作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有：**一是**文件信息公开量相对较少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宽，特别是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方面，公开的信息还不多；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**三是**信息公开的时效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**(二) 下一步措施。****一是**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和宣传，提高财政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**二是**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加强对各县直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收集汇总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。**三是**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信息发布保密机制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在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同时，积极稳妥地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海原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